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景市监信字〔2026〕2号

关于印发《2026年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推动监管方式创新，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目标

2026 年度双随机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通过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清单，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同时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并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清单。依托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动态调整《2026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事项主项、子项、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抽查类别、抽查比例及实施单位等内容，确保清单合法、规范、可操作。

（二）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上年度抽查情况、风险监测结果和信用分类结果，制定《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对象、比例、频次、时间及实施单位，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可执行。

（三）动态维护“两库”信息。实时掌握监管对象底数，及时将新增、变更、注销的市场主体纳入或移出“检查对象库”。执法

人员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更新,确保“两库”信息准确、完整。

(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坚持以“联合检查为主、部门检查为辅”为原则,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原则上,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检查事项,应优先组织联合抽查。

(五)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依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A类(低风险)**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减少抽查频次,原则上不安排现场检查;**B类(一般风险)**按常规比例抽查;**C类(较高风险)**、**D类(高风险)**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重点开展现场检查,强化监管力度。

(六)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结合行业特点和监管实际,积极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视频监控、数据比对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七)规范检查流程与结果公示。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流程开展工作,做到“抽查前有方案、抽查中有记录、抽查后有结果”。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信用监管科牵头统筹协调,各相关业务科室(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政策理解力和操作能力，确保抽查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三）做好总结报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于 2026 年 12 月中旬前，将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

五、附件

1. 《2026 年度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2026 年度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 号	监管事项 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 类别	抽查 比例	实施单位及 抽查频次
1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 变主要登记事项或 者超出核准登记的 经营范围从事经营 活动的行政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 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 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 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 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 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 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 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 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 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 次/年
2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 照（登记证）规范使 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个人 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	企业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 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 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 行为。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 次/年

3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行政 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 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 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 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 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 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 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 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 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 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 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 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 展核实。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次/年
4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 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 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 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外国 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 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 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2次/年
5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的行政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 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 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 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 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次/年

6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企业注册资 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5.《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 于印发注册 资本登记制 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明 确的暂不实 行注册资本 认缴登记制 的行业企业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 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 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 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 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 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 索。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次/年
7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企业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行政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企业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 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 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 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 变更登记。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次/年
8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 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重要事 实取得登记的行政 检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企业	核对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 存在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登记。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次/年
9	对市场主体 公示信息的 监管	对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示信息的行政检 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四条；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暂 行办法》。	企业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1.通信地址、邮政编 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 存续状态信息 3.投资设立 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 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一般 监管	企业 ≤3%	信用监管科 ≤5次/年

					份有限公司的 5.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 变更信息 6.网站以及从事 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 址等信息 7.从业人数、资 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 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 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 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 纳税总额信息。二、即时 公示信息的检查。1.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 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 方式等信息；			
10	对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查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 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四 条、第五 条、第六 条、第七 条、第十 一条、第 十二条、 第十三 条。	企业、个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 查	一般 监管	5%	商标监管科 1 次/年
11	对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 查	《商标法》	企业	对商标规范使用的行政检 查	一般 监管	5%	商标监管科 1 次/年

12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中国驰名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商标规范使用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商标监管科 1次/年
13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	对商标代理机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10%	商标监管科 1次/年
1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监管	5%	知识产权科 1次/年
1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监管	5%	知识产权科 1次/年

16	市场类标准 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监督检查、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二条。	企业、社会 团体	1.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 声明公开执行的地方标准、 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否现 行有效；3.检查制定的团体 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 经济上合理；4.企业自我声 明公开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 是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 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一般 监管	3%	标准化科 1次/年
17	对直销经营 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 及其直销活动的行 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 五条。	直销企业服 务网点、直 销企业经 销商	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 活动是否违反《直销管理条 例》	一般 监管	30%	反不正当竞 争局 1次/年
18	对食品（含 食品添加剂，不含特 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 管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不含特殊食品）生 产企业的行政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一十条。	高风险及食 品安全监管 抽检不合格 食品（含食 品添加剂， 不含特殊食 品）生产企 业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 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 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 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 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 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 置等情况等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生产科 1次/年

19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督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保健食品经营者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 监管	10%	特殊食品科 1次/年
2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督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企业	具体对照《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从业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情况、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和运输经营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特殊食品等内容进行检查	一般 监管	5%	特殊食品科 1次/年
21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单位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2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单位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3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单位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告发布者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5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情况。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6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7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8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29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监管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经营单位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一般 监管	5%	广告科 1次/年
30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检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检查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是否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管理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对用户注销设置、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情况，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注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2.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7	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信息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一般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一般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3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管理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般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真实信息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2.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评价规则； 3.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3	对文物市场 违法行为的 监管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 立文物商店、经营文 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企业	1.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 业有无从事文物购销经营 活动，有无设立文物商店。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 业是否取得文物拍卖许可 证；拍卖许可证期限是否在 有效期内；核查实际经营与 拍卖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 是否一致等。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4	对文物市场 违法行为的 监管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 事文物的商业经营 活动，尚不构成犯罪 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企业	1.文物商店是否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 政部门批准；文物商店有无 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是 否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 卖企业。 2.检查未经许可，擅自设立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 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 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 成犯罪的，依法依规查处。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5	对文物市场 违法行为的 监管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 物拍卖经营活动行 为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企业	文物商店是否从事文物拍 卖经营活动，是否设立经营 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6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 拍卖企业从事文物 购销经营活动行为 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拍卖人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有无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是否设立文物商店。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7	对文物市场 违法行为的 监管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 文物、未经审核的 行为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条	企业	1.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是 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备案。 2.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有 无《文物保护法》规定的禁止 买卖的文物。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8	对文物市场 违法行为的 监管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 事文物的商业经营 活动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企业	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是否 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 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2.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取 得文物的方式是否合法。 3.文物商店是否销售、拍卖 企业是否拍卖国家禁止拍 卖的文物。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49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拍卖人擅自非拍 卖物主持拍卖活动 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拍卖人	是否属例非拍卖网主持拍 卖活动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50	对拍卖行为的监督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	是否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一般监督	5%	网监科 1次/年
51	对拍卖行为的监督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 第十三条	拍卖委托人	是否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一般监督	5%	网监科 1次/年
52	对拍卖行为的监督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	是否恶意串通	一般监督	5%	网监科 1次/年
53	对拍卖行为的监督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 第五条	拍卖人	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一般监督	5%	网监科 1次/年
54	对拍卖行为的监督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 第五条	拍卖人	是否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般监督	5%	网监科 1次/年

55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拍卖人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56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 第十一条	拍卖人	1.设立拍卖企业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务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2.企业是否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57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	是否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58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 虚假信息，损害其他 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拍卖人	是否捏造、散布虚假信息， 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 誉。	一般 监管	5%	网监科 1次/年
59	对单位的特 种设备综合 检验机构行 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 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	特种设备综 合检验机构	1.执业许可符合要求 2.检验机构资源条件符合 要求 3.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要求	一般 监管	5%	特设科 1次/年
60	对个人的特 种设备检验 人员行为的 监管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 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	特种设备检 验人员	执业许可证符合要求	一般 监管	5%	特设科 1次/年
61	对个人的特 种设备作业 人员行为的 监管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 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	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	执业许可证符合要求	一般 监管	5%	特设科 1次/年
62	对除压力管 道以外的特 种设备安装 单位的监管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 的特种设备安装单 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	除压力管道 以外的特种 设备安装单 位	对单位的除压力管道以外 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行为 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特设科 1次/年

63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人员、场地、特种设备的管理及安全制度的检查	一般监管	5%	特设科 1次/年
64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获证单位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5%	认证科 1次/年
65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认证获证组织	检查认证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一般监管	5%	认证科 1次/年
66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管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相关的法人、个人	检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经营活动中产品的使用者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一般监管	5%	认证科 1次/年
67	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般监管	5%	认证科 1次/年
68	对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法、监督抽查实施办法、抽查实施方案	产品（商品）	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一般监管	5%	产品质量科 1次/年

69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一般 监管	5%	产品质量科 1次/年
70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生产许可证审查通则及细则	需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	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一般 监管	5%	产品质量科 1次/年
71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 监管	5%	价监科 1次/年
72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业	是否伪造数据。	一般 监管	5%	计量科 1次/年
73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定计量单位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计量科 1次/年

74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管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业	1.核查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情形的证明； 2.亟需使用不可替代的进口计量器具的。	一般 监管	5%	计量科 1次/年
75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的监管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	对是否标注净含量；标注是否符合规定；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是否相符以及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计量科 1次/年
76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第七条	企业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经营科 1次/年
77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第七条	企业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经营科 1次/年
78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经营科 1次/年

79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企业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经营科 1次/年
80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经营科 1次/年
81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例	企业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经营科 1次/年
82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食品经营科 1次/年
83	陶瓷产品质量监管	对陶瓷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27条、第33条、第36条；《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3号)第7条。	陶瓷生产经营企业	陶瓷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5%	陶瓷科 1次/年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监管事项主 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 比例	抽查 频次	抽查 时间	实施科 /局
1	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 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 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 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 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 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 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 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3	≤5 次 / 年	12 月 底	信用科
2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3	≤5 次 / 年	12 月 底	信用科
3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的行政检查	企业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 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 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 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 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 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	≤5 次 / 年	12 月 底	信用科
4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 的行政检查	企业、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 构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 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 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3	≤5 次 / 年	12 月 底	信用科
5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企业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 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 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3	≤5 次 / 年	12 月 底	信用科

6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企业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3	≤5次/年	12月底	信用科
7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3	≤5次/年	12月底	信用科
8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企业	核对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存在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	≤3	≤5次/年	12月底	信用科
9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5次/年	12月底	信用科

10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0%	1次/年	12月底	商标科
11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管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管	10%	1次/年	12月底	商标科
12		中国驰名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中国驰名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0%	1次/年	12月底	商标科
13	对商标代理机构行为的监管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2月底	商标科
14	对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对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知识产权科
15		对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知识产权科
1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企业团体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标准化科
17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直销企业经销商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12月底	反不正当竞争局

18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高风险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生产科
19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保健食品经营者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特殊食品科
2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企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特殊食品科
21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广告经营单位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2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3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5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7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8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29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广告科
30	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5%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1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用户管理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业务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征求修改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意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方面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2.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至少在修改内容实施前七予以公示。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征求修改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意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方面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2.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至少在修改内容实施前七予以公示。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3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2	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提供信用评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价的监管			2.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评价规则； 3.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43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行政检查	企业	1.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有无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有无设立文物商店。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拍卖许可证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实际经营与拍卖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等。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4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1.文物商店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商店有无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是否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2.检查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查处。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5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文物商店是否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是否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6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有无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是否设立文物商店。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7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1.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有无《文物保护法》规定禁止买卖的文物。	3%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48	对文物市场 违法行为的 监管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 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是否将馆藏文物赠与、出 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2.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收藏取得文物的方式是否合法。 3.文物商店是否销售、拍卖企业是否拍卖国家 禁止拍卖的文物。	3%	1次/ 年	12月 底	网监科
49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 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拍卖人	是否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5%	1次/ 年	12月 底	网监科
50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 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 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人	是否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 品或者财产权利	5%	1次/ 年	12月 底	网监科
51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 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委托人	是否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5%	1次/ 年	12月 底	网监科
52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 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 查	竞买人与拍卖 人	是否恶意串通	5%	1次/ 年	12月 底	网监科
53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 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 行政检查	拍卖人	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 业务	5%	1次/ 年	12月 底	网监科
54	对拍卖行为 的监管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 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 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人	是否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 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5%	1次/ 年	12月 底	网监科

55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人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5%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56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人	1.设立拍卖企业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2.企业是否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5%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57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人	是否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5%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58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人	是否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5%	1次/年	12月底	网监科
59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	5%	1次/年	12月底	特设科
60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	执业许可证符合要求	20%	1次/年	12月底	特设科

61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执业许可证符合要求	5%	1次/年	12月底	特设科
62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监管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对单位的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行为的监管	10%	1次/年	12月底	特设科
63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人员、场地、特种设备的管理及安全制度的检查	10%	1次/年	12月底	特设科
64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获证单位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认证科
65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认证获证组织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认证科
66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管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相关的法人、个人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认证科
67	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认证科

68	对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产品（商品）	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5%	1次/年	12月底	产品质量科
69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5%	1次/年	12月底	产品质量科
70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5%	1次/年	12月底	产品质量科
71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5%	≤5次/年	12月底	价监科
72	对授权的法定量检定制机构的监管	对授权的法定量检定制机构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授权的法定量检定制机构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计量科
73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计量科
74	对非法定计量器具的监管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计量科
75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企业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计量科

76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 相关行为的 监管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经营科
77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经营科
78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经营科
79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经营科
8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经营科
81		对为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为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经营科
82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12月底	食品经营科
83	陶瓷产品质量监管	对陶瓷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陶瓷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12月底	陶瓷科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
